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凱復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ck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25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
第5條、第11條，業經本部於113年1月22日以衛部醫字第
1131660025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辦法刊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本部網站之「法令
規章」專區（網站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
社區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、台灣移植醫學學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